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甲型)一氧化碳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一氧化碳中毒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102.08.20(102)華產企字第 248 號函備查

110.12.15(110)華產企字第 28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甲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甲型)一氧化碳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一氧化碳中毒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一氧化碳中毒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一氧化碳中毒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仍適用主保險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

第二條 保險金之給付

一氧化碳中毒身故保險金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金額給付；一氧化碳中毒失能保險金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金額乘上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之。

同時投保主保險契約其他附加條款所約定的特定傷害事故保險金時，被保險人若同時遭受二項以上已投保之特定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金額較高之失能或身故保險金。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